# 繼承權之喪失及拋棄

- 一、繼承權之喪失
- (一)繼承權喪失的規定,其立法理由為:
- 1、為維持社會的倫理道德
- 2、為避免遺產繼承順序的混亂
- 3、為確保立遺囑人的遺囑自由
- (二)民法第 1145 條規定: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 喪失其繼承權:
- 1、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,因而受刑的宣告者
- 2、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的遺囑,或使其撤回或變更者
- 3、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的遺囑,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者
- 4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
- 5、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的虐待或侮辱情事,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 者

以上五種法定事由,可分為「當然失權」與「表示失權」

「當然失權」:是指繼承人具有法定失權的原因·無待被繼承人為任何表示·當然喪失具對被繼承人的繼承權。1~4屬於「當然失權」;又「當然失權」 依其是否因被繼承人的宥恕而回復繼承權·再分為「絕對失權」與「相對 失權」·「絕對失權」即前述的1之法定事由;「相對失權」則為前述的2~4 的法定事由。

「表示失權」:民法第 1145 條第 5 款規定:「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,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」,喪失其繼承權,構成此一法定喪失繼承權的事由,必須同時具備下述要件:

- 1、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重大的虐待或侮辱
- 2、須被繼承人表示繼承人不得繼承
- 二、 繼承權之拋棄
- (一)拋棄繼承之意義

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,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。

## (二)拋棄繼承之方式(民法第 1174 條)

- (1) 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,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- (2) 拋棄繼承後,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,不在此限。

#### 拋棄繼承適用時間法規劃分表

繼承開始時間	拋棄時間	方式
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	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2	以書面向法院、親屬會
	個月內	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
民國74年6月5日(含)以	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2	以書面向法院為之
後至民法繼承編民國97	個月內	
年1月3日以前		
民國97年1月4日(含)	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	以書面向法院為之
以後	個月內	

## (三)拋棄繼承之效力

- (1) 對於拋棄繼承人之效力
  - A. 繼承之拋棄,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(民法第 1175 條)
  - B. 拋棄繼承權者·就其所管理之遺產·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·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·繼續管理之。 (民法第 1176-1 條)
- (2) 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(民法第 1176 條)
  - A. 直系血親卑親屬中有拋棄繼承權者,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
  - B. 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中, 有拋棄繼承權者, 其應繼分歸屬 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。
  - C.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,而無後順序 之繼承人時,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。
  - D.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,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。

- E. 直系血親卑親屬,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,由次親等之直 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
- F.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,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 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祖父母均拋棄其繼承權者,準用關於 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
- G.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,為拋棄繼承時,應於知悉其 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。

## (四)旅外繼承人拋棄繼承權

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, 旅外繼承人拋棄繼承權, 應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死亡之住所所在地管轄法院陳報, 如其因故未能親自返國向法院陳報時, 得出具向法院為拋棄之書面, 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後, 逕寄其國內代理人向法院陳報。(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54點)